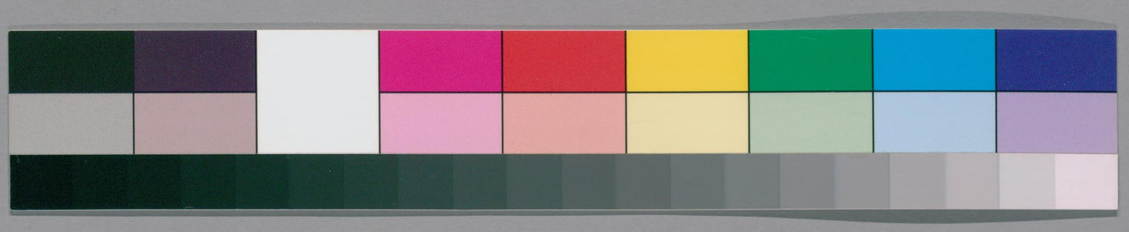

WA 16
37
2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WA 16
37
2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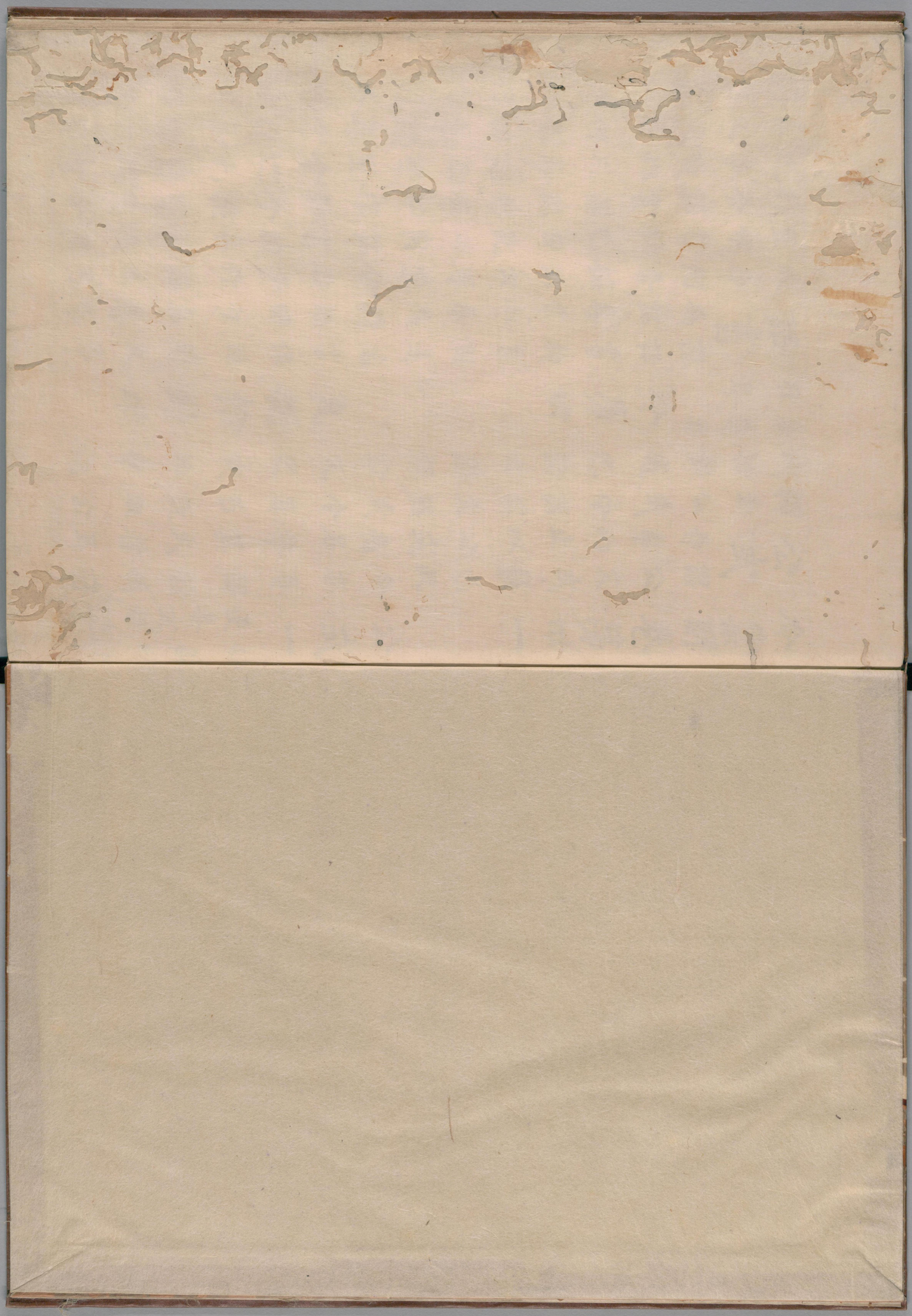

令集解卷第廿一

船橋藏書

公式一

始從以下便奏式從以上

公式

謂公文式援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為名拳其大者耳

釋云公式令謂公文樣式令耳古說云公式將録式也跡云謂録公文之式此中餘事等亦在耳

令条廿

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編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問臨時少事尋常大事何荅掾詔云可宣命者勅也右記云可問詔書勅旨若為其宣命者必作詔不可別荅詔書謂臨時在朝之事皆此大事論不可宣命之色皆此少事又同所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穴云謂問詔書与勅以何為別荅臨時云詔尋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於詔書有叶小事荅優劣詔与勅非謂大小耳云勘也非以大小為別也私思此條為不可宣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則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詰忩也即知非可宣命事者不論大少皆須為勅書不可宣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改不隨状行耳可求問敢阿為何式哉荅詔書耳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少事皆約但為宣命色為詔書不為宣命而可行為勅書者（未明不同）後度又不次也然畧見不也尚如先跡云問詔与勅旨別何荅詔大事勅旨少事（未見不明次乃云詔）臨時事勅尋常者未明事云〻耳頌亦同〻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国辞也

云宣蕃国大事辞古記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隣国及蕃国而詔之辞問隣国与蕃国何其別荅隣国者大唐蕃国者新羅也朱云宣蕃国辞謂我化内来時宣辞耳非宣遣蕃国市十今安指宣使之辞也但宣遣蕃国之辞可求之領不同也但事大少可有式之也私若臨時可定大少哉何況云令釋云元條次條宣蕃国辞謂遣蕃国其蕃使朝躬時亦同師同問蕃使来時以二條宣一使欤為當以使大少随用欤荅於一使或用元條或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詰大事者用上條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詰少事者用下條耳
臨時可量耳問蕃国
有也假遣蕃国者用
隣国者合別勘不依
用此式也无別條
故也未審可挨

御宇天皇詔旨

詔以次事宣於蕃国使之辞也釋云宣蕃国次事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庭大事之辞即立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釋云宣大事辞元日之類朱云国内大事者一端元日宣命等者領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者並宣歟

未校古記云御宇御大八洲者歟 卷

穴云次三條朝庭用辞事大少臨時可量定不見法條之故

云〻咸聞

跡云咸訓如志

問大八洲

辞也放一事者任用耳
為荅日本書紀卷第二
身有何咸耶對日吾身有一雌元之處陽
神日吾身有雄无之處思欲以吾身无處
者名之日淡路刈等生大日本日本麻騰下此云耶故
豊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刈次生筑紫
洲次雙生億岐洲次生佐度洲世人或有雙
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刈次生吉
備子刈由是始越大八刈国之騅馬即對
馬嶋壹岐嶋及處〻小嶋皆是潮沫凝而
成也穴云問文稱大八刈者若有計之方
哉荅古荅有号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
彼可知耳

云〻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辞即任右

大臣以上之類也釋云宣次事辟任右大臣以上之類

書謂用於小事辟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釋云宣小事辟授五位以上之類古記云云

之天皇詔旨書並同皆宣小事之辟云々感聞古記云云

惣云

年月御畫日 亢云御畫日故朱云御畫日十日廿日記録年月日耳古記云云

年月日未知誰筆荅御畫日謂其於大小輔重注何知者以本令云御畫日耳古記云問

周有差別也釋云大小輔上中務二字贅文耳何者唐令此式云中書令中書侍郎一字全非其名中書舍人者各是官儻

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作之情

中務卿 謂中務者卿輔小輔未知每人称中

古記云問中務卿輔小輔中務也荅如式放耳穴云詔書者称輔以上

但注中務字也師依令釋為是或云卿若不在者於大輔下注宣小輔下併注奉行

若不重大輔上中務二字者无卿而行詔書之時不注中務二字攸故重此二字耳

不安何者假令於勅旨式若无卿者不注中務字哉此說不通勅旨者兩輔之上无中務字兩條之別依式習耳也

位昌姓名宣中務大輔位昌姓名奉中務小輔位昌名行宣奉行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詔即給中務卿

云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付小輔令送大政官故曰宣奉行也釋云詔書者令內

記御所記録即給中務
大輔受付小補令行少
宣奉行耳右記云問詔
造又問中務不覆奏何
故不覆奏問名下注行
行宣故注行字又施行
御書日記云中務卿給
奏授少補少補自寫繕
注附者後宣奉行人為
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
穴云詔書云卿給卿宣
補行少補受行故云示
行為何用耶吾詔書此
詔而宣施行之状注附
私云宣奉行及姓已上字
所盡也卿大補只注名
耳等並小補
大政大臣位以姓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
之於自中務未詔書之
後所注記故外記職掌
從大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記所盡但
姓字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亦自署名然
外記問置於大納言名處合盡不煩史生
等但外記掌詔奏勘耳故外記所盡可知
也朱云中務官人并太政大臣等不參本
司不預事者不可注名所着着領同
同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者
左大臣位具姓
右大臣位具姓
大納言位具姓名等言謂大納言四人皆
共連名於最後名

大納言四人中

下乃注等言也釋云大納言四人但署最後名次注等言耳穴云大納言四人共署也師云尤後名下注等言云々耳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穴云此式詔字平出依式習耳不依下條也請跡云請訓如乞之也奉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或本御畫先未知可從荅年月日先者合道理

送太政官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徹尽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尽可記留為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釋云御尽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但不印也何者文云別寫印署故寫謂少輔以上寫為職掌故者非至太政官外記可寫職掌勘詔奏故跡云留中務省為案謂少輔以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故又小輔自寫繕或說云令史生寫者非何者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合輔概者故也朱記云宣奉行之後令史生可寫者未明何荅可說不揆外印而直為

右御畫日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

案也（朱云在訂内故不更御朱）
職掌云審署詔勅文案者則知笛案亦可
署名而何稱放勅自式署
今可任而此式只稱笛中務省為案不云
署名故云尒耳元別意者送太政官謂廣曽
可為卯者或云署名之可卯者不収額
云卯元妨寫一通卯署
卯更寫故也宂云笛為
耳就云掌審署詔勅文
署耳問卯何荅卯於署
御書日已上不合也師云卯署送太政官
者明神以下少輔位臣姓名行也已上皆
悉可捺不言別故事敘可又
以上送耳私案於勅自
為覆奏訖之也後日定
依古私記也盡可記笛
案未知心詔書在何處又詔書者連署在
不荅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之
大納言覆奏盡可訖笛為案（跡云大納言
官人署盡未卯太政大臣以下連署之文一説
自署姓字不捺外卯直奏也
詰（宂云更為詰寫故只寫詔書云：状年
月日不合寫中務以下也（師説同朱云更
寫一通（詰謂不捺卯此只寫取詔書辞詰諸司
即殴奪也不可署案二本
訖施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
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大政官施行詔勅案成後須下者各給一通謂有可下於外国者下條云大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須下者依古令不改又討會式云合詔勅若干者此騰詔勅官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中務省雜自无知詔書内事心侍行可行事何着既依官符曰月為案可施行故下給一通程者則知詰訖後騰詔成案又古令勅符式故也今行事詔書副官符下者并官署之詔書成騰詔官符皆同悉耳勅旨條放此更一通詰訖施行謂更不合経中務直至所司頭云行但中務者更復至中務中務移大蔵省耳說下云此合行事下至卿寮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内宣告百姓使人暁悉者今依此文依詔勅可行

至外国明知乎何在歟詰訖朱云詔施行謂詔書可下外国之署名米明先不同可依此式者而臭不同也頭亦云〻耳几詔書之躰者為行在京也於下外國別録也又頷云詔書可下外国者騰詔官符惣作一紙可下更煩不可副官符若如此式詔書下者私其道給詔之狀官符更副可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更不可騰者然件説並未明穴云問更一通詰訖施行者未知行下之日可字已上脩云為詰所寫又榛印如何差師云為此説可歟然則御盡日已上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則更不可煩署名此説可歟於又行下之時下諸国者榛内印下在京諸司者榛外印也亦可霑請私墨此説不合式者仍須任式寫明神已上可字已上

施行但於印着如前說
屬同文之問於不騰之說也（為不騰而施行時所說耳）下條詔勅案成
後須下者給寫程文律騰詔勅之文何可
平日咎太政官覆奏而書可字了而大納言
語說此為案成了又前詔勅行之詔勅今有
可稱之而乃騰此為騰詔勅符移也施行謂
或騰或不騰而下諸國司故下討會式
云合詔書若干又軍防令飛驛等有已一云
云茂詔書勘合符者又飛驛等有已一云
下外国者騰而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今有
勅符式故不騰端見今新令省其文故下
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之後須下給寫
程即知騰出之言有所行之詔勅符移施行
書省施行制勅案成以後須下各給鈔寫
程惣計符移開除二百以下一日程者即
明騰出也故兩在呼云於詔書者可有騰不之時
騰出於詔書者可騰何者除勅符式之外諸
下京官者不可騰何者除勅符式之外諸
騰於詔不可一軌不案可檢後定詔書者皆不可騰
騰而下国行事何咎剛符下耳時行事亦
如之凡於詔書不論在京在外或騰出或
寫正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可案也於在京
合有騰出故令糺解或假令式部解云被
太政官其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在京
騰勅之端見耳見職制律糺釋耳又縱令騰
於外記造了即辯官為事受付了辯官騰
而正案還外記於事不便私云可勘時行
事柿詔書騰為符施行樣未見如何處分
凡詔書急程者坐外記勅書坐辯官耳問
下在京諸司於不騰之条知或咎皆寫送辯官〻〻受付耳為管八省
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案付弁官令
寫行〻了之後其案返外記耳何知問詔勅
案有曲弁官哉咎不有也師云勅書案可

在弁官但詔書之案上述之凡詔書案留於外記更寫付弁官令付行若令騰者弁官騰而出符詔其詔書正文還外記也為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政官之後為宣行詔仍不禁者勅亦同私案送官之後為宣行詔仍不禁者勅亦同私案送官日小輔自送案此心防防他人見矣然則於官未霑奏之間非外記与大納言以上師同上記私官衛令云詔勅未宣行非司不得輒者義解云未宣行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輒者謂陳中務小輔者故設此制古記云問宣詔付省施行未知宣方文施行方卷有聚衆宣或直付省施行或太政官造符詔行或直寫詔書施行也付省謂八省所由之省也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輔姓名下并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省者亦准大輔也跡云卿大輔在者放少輔名下耳朱云先大少輔者卿下注宣奉行者

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兼並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並兼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釋云大並少兼在者以次皆署耳為准少輔以上故跡云餘官見在謂令无輔以上官者判官三人准此令注朱云頌不同云此非必職掌也雖有三人只一人可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預行也不可令知敦人故着未知違諸說何

但判官以上專无日主典行耳不可享止

勅 旨式

合之也

勅旨云〻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釋云勅旨不下諸国若有可行下者

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

故也穴云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此少輔假並四人於一人下併注宣奉行不依无說師依之一汪宣奉行耳兼一人之下併不注宣奉行不注録下准有輔一人時之故古說云問並見在並准此未知大並皆署卷然也一人署時不注宣奉行耳兼一人之下併注宣奉行師日此汪若兼一人与録二人者各且云假有並三人者各

勅之官符下耳其詔書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讐程條云騰詔勅符移之類是故軍防令律契勅勘同始須卷著飛驛式勅是也不涉勅旨式何者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〻未知詞欵書欵卷書也穴云下外国者

騰者勅令同卷所云但案之騰也色不騰色各可有一端軍機急速等飛驛式下正勅上隨〻師異説私思詔勅書若有人物名数者須注云〻所師同

年月日

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卷從内著出閇无並署而有録署若為其意卷文誤也於理署並名後乃可署録名又説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非專當史乃判官着不署上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穴云問大輔以下自中務字耳闕字而于出何荅依式習耳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亮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古記云問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荅中務筆也跡云奉勅旨如右謂大政官所符到奉行是也穴云依式習耳之字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 穴云受勅人不明其色也侍從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内印也荅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内印也荅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内印也荅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内印也荅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

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為案 跡云中務覆奏謂侍從奉勅宣送中務即以其勅書覆奏訖取署印捺為案也穴云依式取署謂先不署奏訖乃署耳印如上條也師異說上條了

更寫一通送太政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官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牙相叅明者也釋云此亦少輔以上可送何者為官衛仝云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輔者故特行事録送此前仝録署名仍曰循耳送太政官勅依上太政官書亦捺省印与上條牙相明耳穴云送太政官謂送於弁官弁官也師同長施行師云送弁官申官勅書中務亦正連署与二條牙相施耳古記云問更篤一通送大政官於詔書有文未知誰色人送荅少丞以上又問等月日下注録名仍録以上送何障閇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更取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政官謂送弁官即送史生等唯留付諸司中務不為送也諸司返抄未知其義荅不経太政官直送於諸司之連署為而留為案後中務更取此是今行事又不取返抄唯云月日付位姓名耳也

弐連署留為案

穴云以下返抄耳也

少辨以上依

少辨以上謂大辨下也史略文也朱云不禁詔書案故者而此今官加筆所云也

弐連署留為案謂不捺印也

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知而何外印之云此不可云太政官文案耳者頷説不定耳何云太政官文案者何荅先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者何荅皆留為案謂更篤一通施行未知假仝此勅書合送但合出外国者騰勅合出官符也朱云更篤一通施行謂留勅書歟捺印副官符出行也不騰者未明後返云ここ具別記也然此依稱不騰之説所云耳頷説詔書

條乃宂云師云施行之日只篤勅云云年月日并奏勅旨如右以下少弁位姓名已上但不篤中務卿以下少輔已上也不姓弁官施行之日亦少弁以上可亞署私案仍下諸司諸國符移一日程云云者依律通計五十紙以下者可覺舉納言已上之所為行下他司公文也若事茂者納言已上依法科斷坐弁官云云

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

謂雜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宮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釋云中務雜覆奏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務衛府奏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奏勅者不覆奏古記云問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答不開中務而直勅其又雜注中務亦可覆奏也問云本司覆奏謂雜中務覆奏訖猶亦合覆奏謂中務覆奏訖送弁官云云送府庫事府庫更覆奏耳不由弁官而径至府庫者不合有也問下條云事有急連不合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遅緩者中務先移所司其正勅後行者未知中務移所司行事如何答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後必可行之故又問造奏文覆奏欤答不見合作也但以弁官送書径奏云乃後連署而署耳為見奏不之狀故也又下條口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奏着未知経太政官奏欤答不経只奏図耳也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穴云宰相以上

留字之時不用式耳跡云問監國未知无
皇太子差宰相以上令留守者何行為否
不合行事也以令代勅 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謂
不得行詔書耳問皇太子留守條師記云
稚給鈴契不可給内印又不在御所事餘
公事不可行者未知何依此式可行令旨此
何色事荅言云〻不明尖耳頷云内印不
可給但事行
不〻一求耳

論奏式

下斷除名處糺一云律令内應奏
諸事大者為論奏中者為奏事小
者為便奏是合居律令此為長疏云此大事
然律令有文事並約假大祭祀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之
議人此律有文也朱云之類此令有文又六
事者然則臨時中事以下并尋常大事皆
入奏事者頷云不然也臨時事者大少不
論皆入此條者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時
事破律正文哉荅此兩説可習耳頷如此
也而此云事臨時事多又云律令外議合
奏者並為論奏者故稱臨時事耳者穴云
問論奏〻事等有捺印哉荅師云不見捺
但叙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三式捺官印
以不荅不見然不可稱太政官文案故依下条記尖奏案不入官公文
太政官謹奏 其事可即故着

謂假令注云大政官謹奏用正説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類也釋云其流云事謂假令題茂云大
攻官謹奏用正説事之類疏云問其事未
知有教事者件何所有答從其事以下約
注件耳又約云ㇾ所有穴云人物注處如
次件注者朱額朱明同或云注下ㇾ所者
也順朱云若有物教
亦不同

太攻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ㇾ

其國正税之類也釋云假令為用軍粮其
国正説若于之類穴云師云若无大納言
者注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一如大納言
不及少納言也朱云額云凡諸奏事令行
事申納言宰相
皆同連署也

謹以申聞謹奏

古記云問謹以申聞謹奏未聞訓旨答恐ㇾ毛

申給　申耳今奏
牒申給　申耳

年月日

聞御盡

穴云問若有不依奏者其不依
之牒可御盡以不答師云若不

依奏着返却令改
之後乃盡聞耳

大納言位姓

朱云頷
云仍大

右大祭

謂神祇令
祀之類也

所言大祀及臨時天
釋元別也
跡云大祭謂臨

時并毋世祭皆是也或説此條皆是也或
説此條令外事然則大祭祀謂此臨
時之祀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仍外人
同類自相犯者不用此法律依彼俗法
斷之是朱頷云此亦奏耳不在仍内人故
也穴云大祭礼謂毎世大嘗是其臨時發
祀亦同此耳古記云問右諸大祭祀未知
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欤為當令蒙以下之
文欤荅令蒙以下之文也又問大祭祀荅
神祇令云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散齋

一月又條一月齋為者大祭祀是此大祭
礼也又臨時令大祭而齋一月者大祭祀耳

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奏
假令年事不
入乃漠其初之類是也即与主計寮支
度国用同文異義也糠
云支度国用謂支
度国用長短斷論其便宜申奏耳古記云
問支度国用荅假令用度物過多者奏減
之若不足者奏加如是多支度国用也跡
云支度國用謂假令不合足朝庭之用物
者量可出用物之便宜而奏聞之類

增減官員

謂増減省
職察司及
主典以上之員数也跡
云官員謂主典以
上但番上随時宜耳朱
云増減官員謂主
典以上也番上人入
同貞云依職制律使
部以上皆奏事者後又云皆
可同何者

彼律皆同稱增減官負故但直丁以下不入此式者未明何者彼律主典以上与雜任罪名別故何頌亦同也但直丁可入律令外識可奏文也不可入奏事式者何定云增減官負謂先主典以上人亦放此也師云業職制律使部以上一同也

問直丁駈使丁令條有負未知何處分答義也仍入奏事耳師云此等不入奏例官任處分耳可又

斬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斬事必須議奏者假如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稚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斬有疑及経斬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斬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鴈奏申太政官稚是流上以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稚是下處斬有疑者依令合議定亦得入此徴哉答文云除名不稱免官當者連鴈刑部及国司斬流以上及除名謂律令官軽重已畢也即須入奏事釋云流罪以上而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式但名例律名流人経奏盡者是令取蔬之内稚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徴令云

稚非六議而本罪應奏處斬有疑及経斬不伏者衆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可議論事是也但徴令云刑部及国司斬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鴈申太政官此

是稚流以上而非可議故可依下奏事式但名例律名流人経奏盡者是令取蔬見徐始也疏云斬流罪已上及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而不伏者旦議量定又六説人犯死罪而議定業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罪以下令入

文耳何者唐令官當以上皆奏盡故其免官以下稚衆議量定止依奏事式耳一云

及除名謂徴令云稚有疑乃経斬

奏事式若例云流死奏聽
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
盡聞之兎色故此令心勘
斷流罪以上未知可贖不
尤為六議人然則可贖死
罪人量情科流罪犯流罪
同欲抑何又犯死罪者依
斷罪以上文可入此式者
未如知此可斷理何領云
此斷勅所定不可更議
論然則可入奏事式者何
亢云斷流罪以上者若贖
流罪者不入此条為真流
生文耳問六議人犯死罪
議定日若定流罪已上及
无罪未知入誰奏裁答尚
入論奏耳師同之古記云
問斷流罪以上及除名未
知律令之外如何答蕃夷
常罪名故為論事問之類
異蕃國異類相犯以法律
論之類異蕃國異類相犯
以論事臨時在耳也

廢置國郡

謂度停度也置也糧云度舍也音可肹反置直也

馬兵一百疋以上

謂羌蒭馬不言入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知故若羌蒭出兵百人亦准此式之朱云羌蒭兵馬一百以上謂不論云私馬廣依兵事羌蒭騎兵也文准擧之馬耳領云六駄馬者何或云兵馬一百疋以上者專私馬也官馬者依下文五十疋以上者則可奏者領不同也私羌蒭与用若為別穴云羌蒭兵一百疋以上者謂羌蒭征人并兵士時一同准馬知不足一百疋者征人并兵士雜滿百人不入條一百彼師六兵人一百以上條可反兵馬謂為先羌之日次人以上依軍防令也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
粮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者亦准此式若朔節所用
儀仗位禄季禄
故入下條也釋云月
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
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
式為非尋常事故朱
藏物錢倉粮者通
計五百端以上入此
下不通計者未明後
五十可入此式者奴
知可准量耳欲何額
荅米糒等不云糒也
者專不可通計但无
文絶錦糸等准布五
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猶也今釋亦
同然何用謂遂用亦不
粮等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馬牛与奴
婢滿五十者亦如也但不計賤也師云此
徐用者永充行而又不
何用哉荅假一端賜人
入寺等是也問為奴
婢廿人以上釋云以奴婢為
寺奴婢官奴婢之類馬五十疋
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
五位以上 謂陳勅授外官議仑叙者其選
叙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
者入奏事式也疏云勅
官量定申給也戚選令
聞別叙者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
知勤位何荅放此文者眸頴亦同也古記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云問授五位以上未知
欲荅除勅授外後功別
合叙云耳之也之
謂假令依年巧蒐
議奏給漢之類此
以其元正文即為律令
之外釋云後国窮
之免課假之類跡云律
令外應奏謂假令
依氏窮而議量令免課
皆法令有文而有増減
耳凡依諸司申解雜奏聞
者仍為論奏耳朱云頻
格式外亦同者疏云問律令不便於事者
皆議定奏聞者雜議不入論奏裁荅然耳
師云可入此條何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
聞之故此所謂律令於増減官負依文也凡雜
衆議免官以下不入論
直丁等是為恒例新立
式法不依本法者

皆約律令之外議令奏之
為論奏之類事順也師不依之耳 古記云文假増明法生
應論者未知外令論事荅假令依國窮之
免課役議等是此律令外大事之也

並為論奏盡聞訖節為業御盡後

注奏官位姓

跡云此令位姓謂皆自署
也古記云又同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注
方荅盡可訖年月日與其位姓名奏注耳
此令行事也大納言位姓之類是
者名下等上奏訖而後注姓名等言
注奏字

奏事式

古記云此是中事疏記无別朱
云問尋常大事入奏事様
問隔陽寮密奏可依何式荅可作奏事様
但依職掌不可申太政官耳問
表奏造様

何荅不見表奏上表上
耳(令不)旨連署法儀制令見也儀之體

太政官謹奏其司位姓名等　朱云謂可稱本

司并自官次略文者解狀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

隨狀附　云云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小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小

言非奉勅之官准於其諸若為處分若不奉勅語陳此之外不得復奉勅古記云問自

奏勅依奏未知不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附狀附云云耳論事式奏亦

依奏者即云勅處分云云耳

放此門若更有勅語荅陳依奏亦更有勅語耳

未知更有勅語荅陳依奏亦更有勅語耳

跡云奉勅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盡署也更

有勅語依奏訖更有勅宣加事假令甲乙

成舍人而奏比景丁亦成加之類朱頗云限令布百端

奏勅宜加二百端類也其舍人不在奏色也不可為愈惡朱云

者各隨狀附云云者未知不依奏別有勅語

者何荅放便奏式可注耳穴云其論奏式

或云若不依奏者御自盡汪者此說不安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勅處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盡聞給御自云二說者不盡聞而徑云二耳此師同此說若依安也問更有勅語須附与下不依奏有別哉荅无別也師云依跡云為是何者文稱若更勅語可附者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

朱云問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有便奏式荅便奏式者小事耳皆擬業成乃奏朱云此條必作文可奏也不可如下

少納言奉者加名

跡云无大納言者右大臣次无少納言者跡云无大納言者右大臣可奏此奏記乃少納言署名耳朱云同朱云若少納言奉者加名謂奏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前不加少納言名者頌同此大少納言並无者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忙云

師云大少納言並无者大臣可奏然則奉勅之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特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跡記云大臣傍不署少納言名也頌古記云問為若納言奏者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納言何處署名内豎行署名注奏字放論事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跡記穴云此无別事耳朱云蜀云便奏式者仕文无人名直可奏耳者　其司所申其事云々

謹奏穴云私思其司所申者如其司解状云々耳但不稱位姓名又可古記云問即云勅處分云々上二條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處分荅如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省為書位記請紙三千張耳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汪奉勅之後未知不記年月日奏欲荅灼然一云今行事先必注年月日也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不可注也跡云不依奏者謂假全奏然云

羌甲死便而不依奏状勅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状御自勅書盡耳朱云真於論奏式更有作陵可奏者未明額亦同而何有不依奏式之也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如有増減之類但專不依奏有停止者毀奏耳更如此不可注署也　即云勅處分云々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鈐印朱云謂付使并又納也此作書或時口奏也隨事便者穴云請進鈐者朝集使鈐亦同之此條為備小々耳請進謂鈐本司進時无書而申合理師同之時行事同之私案門鑰請進少納言不合知律云不雷假奏開注云本司謂條府闈司者又案本律監門式知耳　及賜衣服塩滓菓食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給醫藥如此少事之類並為便奏

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仝内有文事者未知一端何荅官户奴婢等給衣服及給塩糧等耳但給諸司禄等可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料可入此條但其大數初一度奏耳每月不可奏者何史生賜衣服永為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仝外合奏也事須奏耳問上論奏訖色亦有如此哉荅至賜日給未百解者至給時奏耳又問上論奏訖色亦有如此哉荅至賜日給未百解者至給時奏耳問史杖以下未知處何云奏荅勅作仝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入何式可勘賜衣服謂假巡察使覆囚使給時服等是也問推劾杖罪以下耳問奴婢假仝仍之人奴買寛國耳

其口奏者並准此例

謂口奏之後准式立案也

釋云謂以口奏聞稚已行訖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古記云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未知此例荅几口奏者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謂小事之類口奏耳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謂小事

稚口奏而事訖後異注署奏状署奏官姓名耳但奏事以上小事之類口奏不合日奏也

奉勅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

謂天子巡行大子留守是為監國釋云皇太子監国亦准此式天子出行大子留守是為監国事見太傳也亦准此式謂作掾并如此之小事可略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寶
6
34
87

令集解卷第廿一

事以上皆可奏天皇也
監国亦准此未知注不
准此者小事得酌以外
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
記无別亦准此式
以奉勅代酌仝之

古記云問皇太子
不奏者以酌代奏又
合宍云監國時
已記也師同之説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